

湖北：免氢车高速费，构建“氢化长江”，支持化工园区外绿氢一体站

近日，湖北省人民政府正式公开了《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，其中，氢气产值达到300亿元，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400亿元。力争氢能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

建成加氢站100座，氢气总产能达到150万吨/年。全面扩大氢能在交通、工业及储能发电领域试点应用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量突破7000辆，燃料电池船舶、航空器推广应用全国领先。

以下为原文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

氢能是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选择，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。为抢占现代氢能产业制高点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集群，推动湖北氢能强省建设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以培育壮大氢能产业为目标，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抓手，以健全现代氢能产业体系为路径，以拓展多元场景应用示范为牵引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。力争到2027年，以武汉为核心的湖北氢能产业布局初步成型，打造以电解槽、燃料电池等为核心的全国氢能装备中心，成为全国重要氢能枢纽，在交通、工业等领域形成氢能应用推广示范。

产业规模倍增。全省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，其中，氢气产值达到300亿元，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达到400亿元。力争氢能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培育引进10家以上国内氢能行业头部企业、100家氢能产业重点企业。

创新能力跃升。创建6个省级及以上氢能产业创新平台，质子交换膜、膜电极、电解槽、氢储能等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氢燃料电池及汽车研发与应用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，形成10项以上国家示范产业标准和规范。

氢能应用广泛。落地一批绿氢制备项目，形成低成本、多元化的氢能供应体系，建成加氢站100座，氢气总产能达到150万吨/年。全面扩大氢能在交通、工业及储能发电领域试点应用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量突破7000辆，燃料电池船舶、航空器推广应用全国领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氢能产业科技创新高地

1.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聚焦氢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建设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

技术创新体系。支持湖北省燃料电池重点实验室等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。支持石化机械建设湖北省气体增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。对新获批氢能相关国家技术研发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1000万元；新获批氢能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，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2. 支持关键技术创新突破。针对高性能质子交换膜、轻质高容量固态储氢技术、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等产业链重点技术攻关方向，建立省级氢能创新项目库，在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。对经审核认定的产业关键节点重大项目，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10%的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3.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。依托湖北技术交易所建设氢能科技创新成果交易中心；支持省内氢能重大技术装备和材料纳入国家推广应用目录；落实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政策。支持华中科技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及中船712所等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氢能领域专业孵化平台和创新园区。支持东风汽车、新楚风、石化机械等企业建设氢能汽车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

4. 构建多渠道氢能供应体系。鼓励灵活用好两部制电价、分时电价机制，降低绿氢制造电价成本；支持开展离网制氢、生物质制氢、光解水制氢等绿氢制取新技术应用，绿氢生产不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，支持南漳新天、湖北佳业等企业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。支持宜化集团、武钢集团、荆门石化等企业充分利用现有氯碱、焦炉煤气、炼化等工业副产氢优势资源，提高制氢效率，降低制氢成本，建设一批氢源供应示范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5. 稳步构建氢能储运网络。开展多种储运方式的探索和实践，依托中车长江等重点企业，提高高压气态储运效率，推动常温常压有机液态储氢产业化应用，加快降低储运成本；支持荆门宏图制造高压大容量氢气储罐、半挂车及长管等氢能压力容器推广使用；探索液氢、深冷高压储氢、固态储氢等储运方式应用；支持武汉岩土所等在潜江、应城、大冶等区域开展盐穴储氢及大规模岩洞储氢项目建设；探索开展掺氢天然气管道、纯氢管道等试点示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6. 统筹加氢网络建设。依托中国石化、湖北交投集团等优势企业，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网络，对加氢站在规划调整、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制定完善地方氢能基础设施管理办法，明确审批、验收流程和要求，加氢站投资建设实行属地备案管理；鼓励现有加油加气站改扩建制氢加氢装置，制定完善利用加油站已有用地建设的，免予办理规划选址、用地等手续；鼓励新布点加油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设施，加快布局“油气电氢”综合能源补给站。探索站内制加氢一体化、移动式加氢等加氢站新模式，支持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制加绿氢一体站。积极对接国家氢能高速公路综合示范线建设，推进“汉宜”“汉十”“武黄”“黄黄”等高速公路打造综合能源示范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应急厅、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湖北交投集团，相关州市人民政府）

7. 巩固氢燃料电池优势。培育燃料电池压缩机、氢气循环系统、双极板、膜电极、增湿器等上游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，支持众宇动力、武汉理工氢电等燃料电池装备企业提升产品自主化率，推动燃料电池在汽车、船舶、航空器及固定式电站、备用电源等领域的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，国网湖北电力公司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8. 加快氢能企业引育。加快培育一批氢能领域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、科技领军企业等。培植一批优质企业进入湖北“金种子”“银种子”企业名单，推动氢能领域企业上市。针对全省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氢储运、加注设备等领域产业发展短板，引进一批氢能领域高水平创新型企业、服务机构和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。对全省在建的氢能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科技厅、湖北证监局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9.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。支持“武汉+襄十随孝”氢能装备带与“武汉+宜荆荆黄”氢能制造带协同发展，支持武汉市创建氢能产业核心示范城市，支持恩施州打造“华中氢谷”，引导各地结合自身发展优势和产业分工，有序推进氢能产业发展，打造氢能产业集群。组建湖北省氢能产业联盟，发挥车百链等供应链平台作用，联动氢能整车和零部件企业，协同开展氢能产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。发挥长江中游城市群战略合作机遇，积极推动“湘鄂赣”和“鄂川渝”建立跨省氢能合作机制，构建“氢化长江”产业长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

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)

(三) 建立健全产业支撑体系

10. 健全标准体系。强化落实《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，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参与氢能产业全链条标准体系制定。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、氢能安全高效储运、清洁低碳氢能多元化应用等领域标准制定。(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能源局)

11.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。针对产业链核心材料、关键零部件、整套系统等环节，支持各方资源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平台，提升检测技术能力。建立健全氢能汽车年检、报废等管理办法，为氢能汽车持续运营提供政策法规支持。支持将“汉宜”高速打造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性能路测试示范基地。支持襄阳建设全国性氢燃料电池汽车试验基地和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。(牵头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)

(四) 拓展氢能多元化应用空间

12. 拓展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。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和省级重点项目优先采购氢能源装备；积极探索氢能汽车在城市物流、公共客运、轨道交通等场景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。支持武汉、襄阳、宜昌、鄂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广使用燃料电池汽车，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干线物流示范线；对省内高速公路行驶的安装使用楚道ETC装备的氢能车辆，省级财政给予为期3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全返补贴支持。支持在旅游观光、江上执法等领域开展氢能动力船舶、航空器等应用示范。通过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遴选确定的氢能源车辆、船舶等应用推广示范项目，按不超过购置费用的10%予以补助，每个示范项目省级支持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，鼓励所在市州政府参照国家或省级奖补政策，按照1:1给予购置奖励。(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公安厅，湖北交投集团、湖北港口集团，各市州人民政府)

13. 支持工业领域示范应用。支持武钢集团等工业企业推动工业副产氢就近消纳，拓展氢能在冶金、建材、合成氨、合成甲醇等领域的替代应用。支持开展富氢冶金工艺试点示范，推动钢铁行业深度脱碳，促进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发展。(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应急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)

14. 加快储能发电领域示范应用。支持在宜昌、随州、孝感、恩施等可再生能源较为丰富区域，探索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氢储能相结合的一体化应用模式，将电制氢纳入虚拟电厂参与负荷侧调节；因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、热电联供项目，开展煤电掺氢或附属制品储能发电示范应用，在大型公共建筑、学校、产业园区等建设2个以上示范项目；支持国家电投燃气轮机掺氢燃烧示范；支持数据中心、通讯基站等开展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示范应用。(牵头单位：省能源局；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通信管理局，国网湖北电力公司，各市州人民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落实氢能产业“三链”工作机制，强化省直部门横向协同和省市县上下联动。设立10亿元省级氢能产业投资基金，推动形成覆盖科创、孵化、加速和上市培育全过程资金需求的基金群。鼓励支持氢能龙头企业利用“湖北统一环境权益交易平台”开展氢能交易。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风险监管责任，推进涉氢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。积极探索开展氢能产业发展统计监测。通过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引进通道和“楚天英才计划”，重点引进国内外氢能领域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。加强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，加强氢能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7507.html>